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两不误”

## 推行“不见面”审批审核

## ◆肖颖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着眼全省疫情防控形势,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工作部署,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采取超常规措施,优化政策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全力以赴助力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 严格监督管理,强化指导服务

在坚持恪守底线思维、把好环境关口的同时,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环境管理。指导各地加强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监督管理,尤其是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管。

据统计,2020年1月20日-2月26日,陕西省正常运行的10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已累计实际处置医疗废物量2431.01吨,其中包括疫情废物295.63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出动5090余人(次),对大气环境、饮用水水源及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存放与处置等进行检查督导,全力保障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安全。

同时,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重点做好空气、地表水环境、饮用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在对饮用水源地地开展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余氯和生物毒性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加密监测,及时采取措施、查明原因、控制风险、消除影响,及时向公众发布监测结果,保障群众的生态环境质量知情权,也为企业复工复产及时提供生态环境信息。

监测数据显示,全省43个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全省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未受疫情影响。

此外,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服务,主动与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对接,提前介入,深入一线帮助企业解决好涉及疫情防控项目选址及废水、废气和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等环境问题,在确保全省生态环境和辐射安全的同时,推动企业项目建设加快进度、不走弯路。

## 调整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保障疫情防控

2月初,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陕西省铁腕治霾工作办公室立即调整了机动车常态化限行、建筑工地施工、企业错峰生产等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调整机动车限行规定,对承担运输疫情防控物资、医疗物资、生产物资、人员装备以及运输基本生活物资的机动车,可不受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机动车限行规定的约束,并相应调整机

动车尾号限行规定。二是调整相关建筑工地停止施工规定,对属于疫情保障防控的建筑施工项目,暂停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施工规定。三是调整相关工业源限产限排规定,对辖区内生产疫情防控防护用品(包括口罩、医用防护服、护目镜)、消杀用品、检验检测仪器、检测试剂、医疗设备、药品的企业暂停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限产限排规定,暂停执行错峰生产规定。

## 简化环评程序,助力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期间,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对国家和陕西省委、省政府认定的急需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进一步简化环评程序,压缩审批时间,采取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等临时便利措施,在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的前提下,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对临时性的3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和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应急增加用于肺炎诊断的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按规定补办环评相关手续。

同时,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推行环评“不见面”审批。在保证环评质量的基

础上,积极探索创新疫情防控形势下环评审批新方式。环评咨询采取电话、网络、微信等形式进行交流答复;在环评受理方面暂停政务大厅窗口受理服务,仅保留网络受理;在技术评估方面采取专家函审等形式,确需会议评审的采取网络视频评审,涉及现场核查时采取视频或照片核查等方式;环评批复文件采取网络发送或邮寄送达。

针对排污许可证申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全部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全部实施网上审核,无需提供纸质资料,审核通过的先行发放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力争行政审批全过程实现“不接触”办理,既有效防止疫情传播,又加快了行政许可进度,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 生态环保人坚守抗疫一线

## 守好秦汉新城的西南门

## ◆马伊敏

“张姐,你们咋在这儿?”  
“妮,我们刚去查医废,路过这里,今天你们值班?”  
“是啊,来。咱们也不例外,量一下体温,登记下信息。”

这是在咸宋路车辆检查点,承担不同疫情防控工作的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同事之间的一场“巧遇”,匆匆打过招呼,他们又奔赴各自的“战场”。

咸宋路车辆检查点由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周陵街办、周陵派出所、周陵卫生院、秦渭路政组建,主要负责检查由西南方向进入新城的车辆和人员。为守好秦汉新城的“西南门”,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局长胡广明、检查站站长邓来友多次沿咸宋路勘查,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协商解决面临的问题,站点人员也开动脑筋,集思广益,想出了很多“接地气”的办法。在快速消杀方面,他们找来8m×3m的“红地毯”铺在路上,定时喷洒消毒水,为车辆通行节省时间,有效缓解高峰期道路拥堵现象;针对测温计低温下故障问题,站点人员主动联系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对测温计进行校准,并买来充电“暖宝宝”,唤醒低温下的测温计,也温暖了检查人员的手和心;在检查登记环节,由路上检查人员把握节奏,下车登记信息人员间隔1米远,确保不形成新的聚集,有序登记;在后勤保障方面,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郭睿积极协调水电、搭建简易塑料棚、购置电暖气,为工作人员在夜间和寒冷天气下工作带来便利。还在现场架设了摄像头,为突发情况增加了一道防线。

自2月1日开展路检以来,咸宋路作为通往机场的重要通道,检查站严格按照要求,做到测温“不漏一车、不漏一人”,重点车辆、人员仔细检查和登记。截至检查站撤除(2月21日),共检查登记车辆1.5万余辆,人员2.3万余人。同时,开通防疫物资“绿色通道”,畅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保证煤电油气运输有序供应,并做好复工复产通勤保障。

检查点连日来的努力得到了村委会、热心群众及辖区企业的理解和支持,他们纷纷送来防护物资、食品等。“特殊时期,咱们不握手,感谢你们为我们又增添了工作动力,我们共同守好新城的‘西南门’。”邓来友说。

## 西安生态日发出征集令

## 凝聚公众保护

## 生态环境行动力

本报讯 2月15日是西安市生态日。在全国人民奋力抗击疫情的关键时刻,西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三部门联合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倡导绿色生活 建设生态西安”网上主题作品征集活动,以此唤起人们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关注。

“您眼中的生态西安是什么样子?您身边的绿色生活方式有哪些?您可以拍,也可以写,还可以说……通过摄影、书法、绘画等各种方式抒发对生态西安的美好向往,积极参加西安生态日有奖

## 紧盯医疗废物 深入防疫一线

## 安康严把疫情防控安全关

本报讯 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陕西省安康市生态环保铁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义不容辞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铁军风采,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疫情发生后,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制定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管理预案》等一系列文件,层层夯实责任,落实落细管理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军一行先后两次来到市中心医院、市医废处置中心、江南再生水厂等地,现场查看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流程及各项在线监测数据,并要求全面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环境监管,防止二次污染。

截至目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检查医疗卫生机构160余家(次),安全处置医疗废物19.17吨。

## 坚守环境监测前沿阵地

“我是老党员,我去一线检测!”身为党员就要冲锋在前,安康市环境监测站站长丁立志这些真挚朴素的话语,掷地有声,不是誓言,胜似誓言。

2020年春节对丁立志来说是平凡的日子,面对疫情,他率先投入战“疫”一线,充分利用现有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全天候密切

征集活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说,此次活动结合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形势和要求,突出生态环保主题,让公众在参与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素养,并转化为从身边小事做起保护生态环境的点滴行动,从而凝聚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西安的智慧和力量。

记者了解到,网上有奖征集活动于2月15日-3月15日开展,征集内容包括绿水青山定格您眼中的美(摄影类)、绿叶青枝用艺术描绘生态(书法绘画类)、绿韵

关注水、气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和趋势,保障自动监测站水、电、网络和道路畅通,密切关注水、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每天及时上报5个国考水质自动监测站和3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

为确保监测业务不受影响,丁立志想方设法采购了口罩、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控应急物资,带领监测人员对安康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和30余个地表水断面开展手工监测,对中心城区两座污水处理厂和新冠肺炎定点医院的医疗污水进行应急监测,对每一组数据认真分析。直到确认安康市水、气环境质量未受疫情影响,他脸上才露出了久违的微笑。

## 深入贫困村组防疫一线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正月初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驻村干部陈永华接到取消春节休假通知后,闻令而动,立即返岗,奔赴宁陕县皇冠镇兴隆村。到了兴隆村,他不顾开车劳累,直接从安置点翻越16公里雪山山路,上坡下山,不喊一声累,第一时间与村干部会合,投入到这场抗击疫情阻击战当中。

看到村里急需疫情防控防治物资,驻村工作队积极联系,多方协调,为兴隆村购置医用口罩300个、84消毒液两箱,当天陈永华自驾往返安康市区,将这批防疫物资交到了村主任手上。

“我是党员,我应该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陈永华说,他们联合村干部对所有返乡人员进行详细摸底排查登记。经查实,春节期间在村居住有172户、543人,外地返乡123人。对15名重点监测人员落实管理措施,张贴发放告知书、倡议书200余份。王正荣

悠扬发出生态最强音(朗诵类)、绿意绵延传播绿色生命力(公益广告类)、绿色家园人人献出金点子(好创意类)、绿意盎然绿色生活有妙招(好做法类)等。

征集结束后,主办方将按类别由专业评委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证书和奖品,同时对征集到的优秀作品通过网络平台、户外电子大屏、移动传媒等多种渠道进行展示,将绿色风尚通过线上线下传播得更广泛,以鼓励更多市民朋友积极参与与生态文明传播和建设。王双瑾



2月16日,陕西省西安市收获了今年第一个空气质量优级天,当天陕西省关中城市群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铜川市、宝鸡市5个城市的空气质量均为优。图为西安市周至县沙河湿地公园在蓝天白云下水天一色纯净美丽。

王双瑾摄

## 宝鸡治气系统谋划精准施策

2019年收获273个优良天,居关中首位

## ◆胡红玲 肖颖

蓝天白云、空气清新,是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basic 需求,更是城市绿色发展的重要指标。民心所向,发展所需,陕西省宝鸡市科学谋划制定政策,精准出击铁腕治霾,创新举措提升水平,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宝鸡市收获273个优良天,位居关中城市群首位。

## 科学谋划,筑牢治理基础

2019年以来,宝鸡市建立新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条例办法,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保驾护航。

宝鸡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大气污染防治摆在重要位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人大制定出台《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协专题视察蓝天保卫战工作,全市上下形成了大气污染防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同时,宝鸡市专门制定了《宝鸡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进一步细化“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对标中央和陕西省三年行动计划,印发了《2019年铁腕治霾工作实施意见》《宝鸡市蓝天保卫

战2019年工作方案》《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联合行动机制。

在做好行动计划的同时,宝鸡市细化监督管理考核,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了《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全面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活动。全市印发了《关于实施城区道路冲洗洒水作业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对道路及周边清扫、冲洗等工作进行详细规定,并实施常态化考核。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下发了“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专项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一项项硬规定,一条条强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精准施策,重拳出击治污

走航监测车是宝鸡市启动“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以来,针对重点区域空气污染治理邀请到的“捉污”小能手。它能近地面对细颗粒物、二氧化硫等6项指标进行检测,在工作时可一秒种产生一组数据,实现了边行边进锁定污染源。

此外,无人机空中监测工地扬尘、移动式遥感检测车秒

测机动车尾气、89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分布各街镇,众多高科技“环保卫士”为宝鸡市精准治霾提供了重要的科技支撑。

为扭转2019年年初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的不利局面,宝鸡市治霾办积极实施夏季攻坚,大力推进“冬病夏治”;为降低机动车污染,实施了市区高速公路和国道中重型货车绕行;为推进工作落实,出台蓝天保卫战月度工作点评办法;邀请“一市一策”专家组,采取走航车监测、激光雷达扫描、无人机巡查、超级站分析等有力措施,实施精准治霾。经过不懈努力,2019年6月-10月,宝鸡市区PM<sub>2.5</sub>月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2.5%、21.7%、25.9%、17.9%。

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宝鸡市综合施策打出一套强力治污的“组合拳”。

实施“清零”行动,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1046家,实现动态“清零”。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基本实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紧盯能源结构调整,完成24.4万户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均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7800辆,老旧燃气车辆3200辆。

如今的宝鸡,空气污染在减轻,蓝天白云在增多,群众的生活幸福感不断增强。

## 以法之利刃守护蓝天白云

《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3月1日起施行

质量报送。2019年6月1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形成政府议案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专题调研工作中,组成暗访组利用一个月时间,深入30多家企业、20多个建筑工地、13座垃圾填埋场,对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源头进行了详细摸排,为法规中污染源的确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相关部门赴大气污染防治立法较早、立法效果较好的京津冀地区考察学习。与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共同开展立法前期调研,掌握立法中的难点所在。

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新闻媒体、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刊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建议273条。对征集到的有参考价值的,在审议《条例》草案时予以充分吸纳。同时,将《条例》草案分别送市直各有关单位、县区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进行审议,并召开专家论证会,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 聚焦矛盾治顽疾

《条例》剑指监督管理、防治措施、法律责任等部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明确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结合咸阳市实际情况,《条例》对政府和部门职责予以明确。特别是针对不同的污染,对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职责予以明确。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规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例如,规定了市政府与周边地区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合作机制、信息共享和预警应急等各项机制,以及县、市、区之间建立跨界大气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等,这是对上位法中有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的细化。

突出污染重点。分章节对燃煤、工业、移动源、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例如,在燃煤污染防治方面,特别提出了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要求,重点提出了重污染企业改造搬迁、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和无组织排放管理等规定。

明晰法律责任。《条例》中有七条规定了执法主体的法律责任,体现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规必担责的精神。针对违法行为,都遵循依法立法的原则,在上位法规定处罚的幅度范围内,对设定处罚的主体、处罚幅度等都做了具体细化,以便《条例》执行起来更具有操作性。